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 产品要素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代码	508086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扩位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6月28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18年	
基金经理	辜玉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11月1日	
基金经理	刘明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曹连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9月1日	
其他	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10亿份 发行价格：5.698元/份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5,698,000,002.89元 原始权益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8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比例：51%			

(二) 标的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概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项目所在地	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资产范围	项目公司从河北高速集团承接并享有的标的公路收费权（不包含标的公路所对应的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该等标的公路收费权划转而附随一并转移移交项目公司进行经营使用的标的公路资产经营权、西黑山收费站经营权及相关通信管道设施经营权。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全长 97.068 公里（不含与张石高速公路共线段 8.146 公里），设互通式立交 5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西黑山、满城北、狼牙山、坡仓、黄土岭）
开竣工时间以及投入运营时间	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于 2013 年 7 月复工后分段建设，整体工程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
使用期限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运营，于 2035 年 10 月 11 日停止收费；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3 月 19 日停止收费；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9 月 7 日停止收费；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营，于 2038 年 12 月 3 日停止收费；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于 2039 年 3 月 17 日停止收费。
剩余年限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自评估基准日起约 12 年；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自评估基准日起约 12.3 年；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自评估基准日起约 12.7 年；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自评估基准日起约 15 年；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自评估基准日起约 16.3 年。
用地性质	划拨用地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2024 年预计分配金额为 540,299,153.24 元，2025 年预计分配金额为 516,015,862.11 元
投保情况	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项目权属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转为经营性公路并延长收费期限的复函》（冀政办字〔2022〕122 号），省政府同意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转企改制为河北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冀办〔2019〕39 号）之日起，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转为经营性公路，由河北高速集团承接经营管理。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期限在原收费期限 15 年的基础上延长 5 年，延长后累计收费期限为 20 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不变。

截至招募说明书首次出具日不动产项目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 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3,203.00	52,594.21	51,693.28	58,215.41
净利润	-3,426.63	6,936.08	7,246.58	-12,44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7,166.29	46,184.40	45,198.05	35,860.89

截至招募说明书首次出具日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净现金流分派率测算如下：

表 不动产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预测值	2025年度预测值
营业总收入	584,324,968.86	635,942,638.76
可供分配金额	600,017,286.71	569,489,982.78
预计分配金额	540,299,153.24	516,015,862.11
净现金流分派率	9.48%	9.06%

注：收入预测与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相关内容是在相关假设基础上编制的，相关假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可供分配金额预测值不代表对基金运行期间实际情况的保证。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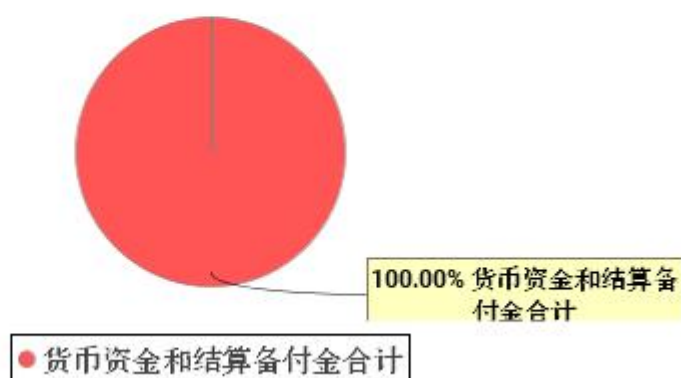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范围	<p>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优先投资于以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债券（包括利率债及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及以上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定义的利率债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定义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不包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获评短期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p>

	不符合上述投资约定的，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注：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为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情况。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

<p>固定管理费 1 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 1 计算方法如下： $B1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固定管理费 1 按日计提，按年支付。</p> <p>2、固定管理费 2 固定管理费 2 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固定管理费 2 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计提。固定管理费 2 的计算方法如下： $B2 = I \times 5.3\%$ B2 为当年固定管理费 2； I 为项目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若某一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该年度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I 应以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期间对应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待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报告核算对应的固定管理费 2（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至当年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应付固定管理费 2 大于已支付固定管理费 2，则补充支付差额；如应付固定管理费 2 小于已支付固定管理费 2，则在后续支付固定管理费 2 时优先冲抵多付金额，直至冲抵完毕。 运营管理机构在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因项目车流量增加、安全畅通等管理需要、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政策法规规定等因素需增加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进而导致人员成本和必要管理成本相应增加的，按照预算管理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对当年的固定管理费 2 的基数 5.3% 进行临时调增。运营管理机构在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因通货紧缩、进行经济下行收缩周期等原因，进而导致人员成本和必要管理成本相应减少的，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后，对当年的固定管理费 2 的基数 5.3% 进行临时调减。 每年预计的固定管理费 2 应在项目公司年度运营预算中列明，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预算内支出管理条款约定的程序由项目公司在每个月度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预支付该月度的固定管理费 2，运营管理机构应向项目公司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p> <p>3、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现金流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现金流量确定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具体而言：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每年度 EBITDA-每年度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度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Y - X) \times 5\%$，其中，Y 为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现金流量，X 为项目公司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当年度净现金流量（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为当年目标净现金流量 \times 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任期起始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实际天数 \div 当年实际天数）。特别地，当发生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不含大风、大雾、雨雪、雷暴、冰雹、雾霾等天气）导致标</p>	<p>构和计划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p>
--	-----------------------

	<p>的公路中断运营持续超过 120 小时或国家实行新的通行费减免政策，则 X=项目公司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标的公路中断运营或通行费减免政策所造成的净现金流量损失。关于标的公路中断运营或通行费减免政策所造成的净现金流量损失，由项目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聘请与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p> <p>当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高于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时，当年度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为正，即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收取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当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低于项目公司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时，当年度超额净现金流量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 2。当年度固定管理费 2 清算待支付余额不足抵扣的，则不足金额扣减以后年度固定管理费 2，直至抵扣完毕。</p>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年费率计提。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收取方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 上表中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不动产基金投资风险及《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金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整体交易架构涉及的相关交易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期限较短风险，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未能准确反映基金实时运营状况风险，不动产项目借款相关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出售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暂停上市或提前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履职风险，其他风险等）、不动产项目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规划风险，市场风险，运营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及更换风险，公路收费权到期风险，不动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合规风险，部分相关资产未纳入不动产项目资

产范围涉及的风险，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标的公路收费权及标的公路资产经营权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不动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不动产估值及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收益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不动产运营造成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一章 招募说明书概要及风险因素”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